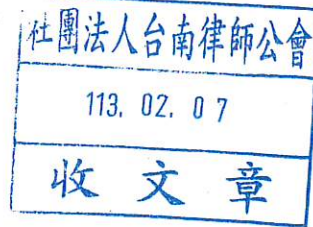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吳妙文  
電話：06-2679751#114  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30027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113年3月5日至26日於北、中、南辦理「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」，請公告轉知所屬業務相關人(會)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2月1日藥濟企字第1133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爭議調解人才培育，提升調解品質，促進紛爭解決，旨揭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，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課程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，內容著重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調解規範與程序、調解委員角色任務，以及調解書撰寫原則等。
- 四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調解委員參與本次研習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課程即日起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課程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中部場(實體)：113年3月5日(二)13:00-16:50。
  - (二)南部場(實體)：113年3月20日(三)13:00-16:50。

(三)北部場(實體+線上直播)：113年3月26日(二)13:00-16:50。

六、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該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並以衛生局、法院現任調解委員或願意加入衛生福利部調解專家人才庫者優先。

正本：本市34家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李翠鳳 差假  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 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- 四、對象：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。
- 五、說明：(一)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  
(二)調解委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調解研習或座談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網路報名。開課3天前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### 七、場次資訊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	報名
中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5日 (週二)	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9樓第三演講廳 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dL1KoD">https://reurl.cc/dL1KoD</a>
南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20日 (週三)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4樓402會議室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Z9ZYdl">https://reurl.cc/Z9ZYdl</a>
北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26日 (週二)	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8樓802會議室 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pr9Qja">https://reurl.cc/pr9Qja</a>
北部場 (線上)	113年3月26日 (週二)	課前通知提供直播連結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VN0y05">https://reurl.cc/VN0y05</a>

八、議程：

時間	分	流程	講者
13:00~13:30	30	報到	
13:30~13:40	10	開場	
13:40~14:30	50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規 範中的調解制度及程序	黃鈺嫻副執行長/律師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14:30~15:30	60	醫療調解委員的角色與任務： 實務觀點	王志嘉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
15:30~15:40	10	休息	
15:40~16:30	50	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注意事項	中部場 吳國聖庭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南部場 趙彬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北部場 黃柄縉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6:30~16:50	20	綜合座談	
16:50~	10	填寫回饋及賦歸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前 1 週以 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退及測驗，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 7 個工作日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 (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) 下載；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；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更新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)。